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面向全球的綠色供應鏈智能循環服務平台。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當時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上海鴻潤科技有限公司由廖先生創立，而廖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隨後，本公司的前身上海鴻研物流技術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其後於2021年1月27日更名為上海箱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箱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廖先生在全球綠色供應鏈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我們的成就得益於廖先生的領導，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國際業務發展，以及研發體系的建立與管理。有關廖先生履歷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里程碑

以下為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時間	里程碑
2013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4年	我們推出了第一代智能循環包裝 我們進軍歐洲市場並推出自研可折疊IBC容器OF1040PRO及其配件 我們完成A輪融資，此輪融資由Vertex China領投
2015年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2017年	我們完成B輪融資，由Lantern Capital領投
2018年	我們完成C輪融資，由七海資本及7 Seas VC領投 台州可折疊IBC製造基地投產運營，優化全國產能佈局 我們進軍日本市場並推出T11系列產品 我們推出箱箱共用品牌，實現從製造到綠色循環服務的戰略轉型
2019年	我們推出為北美市場設計的OF330及FC330產品，並通過進軍北美市場的關鍵認證－美國鐵路協會(AAR)認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推出智能包裝數字管理平台CoRTP平台，開始為中國境內的液體、乾貨及生鮮果蔬等行業提供服務 我們完成D輪融資，由綠動投資領投
2023年	我們完成E輪融資，此輪融資由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HK）領投 我們位於南通的生產基地（專門生產耗材用液袋、循環配件及液體包裝用耗材）已投入運營，提升全球生產能力佈局
2024年	基於我們的「箱天」，我們啟動了業務平台化戰略，並推出「零碳循環創業計劃」
2025年	我們榮獲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稱號 我們啟動位於浙江省仙居縣的智能工廠建設
2026年	我們完成F輪融資，由時代伯樂領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上海箱箱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箱箱」）	2017年9月15日	中國	供應鏈管理；物流包裝 設備租賃
江蘇箱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箱箱」）	2022年7月15日	中國	塑料製造；包裝設備銷售
上海箱箱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箱箱循環」）	2023年10月13日	中國	供應鏈管理；物流包裝 設備租賃
台州箱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箱箱」）	2018年2月2日	中國	塑料製造；塑料產品銷售
鴻潤（英國）有限公司 （「鴻潤英國」）	2022年5月24日	英國	塑料產品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

於2013年9月2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本公司於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股東姓名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本公司 相應股權 (%)
廖先生	750,000	75.00
廖錫桂先生 (附註)	250,000	25.00
總計	1,000,000	100.00

附註：廖錫桂先生為廖先生的父親以及本公司前董事。

(2) 2013年10月增資

於2013年9月25日，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40,000元，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1,640,000元由廖先生、廖錫桂先生、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鴻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鴻合」) 分別認購人民幣1,095,000元、人民幣95,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

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股東姓名 / 名稱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本公司 相應股權 (%)
廖先生	1,845,000	69.89
廖錫桂先生	345,000	13.07
上海鴻合	450,000	17.04
總計	2,640,000	100.00

(3) [編纂]前投資概覽

本公司曾根據與[編纂]前投資者的增資協議進行七輪[編纂]前投資。除該等增資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編纂]前投資者與控股股東之間亦曾出於[編纂]前投資目的而進行股權轉讓。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4) 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25年12月9日，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通過數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從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所有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中的人民幣10,000,000元轉換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改制完成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由所有當時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改制前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改制於2025年12月26日完成，當時本公司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緊隨改制為股份公司後，本公司由以下股東持有，就本公司股份改制而言，彼等為發起人。我們發起人的資料載於下表：

股東	股份數目	擁有權百分比
廖先生	4,955,775	49.56%
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綠色投資」)	1,146,548	11.47%
上海鴻合	1,116,584	11.17%
上海領中龍智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領中龍智」)	562,783	5.63%
珠海領中星辰二期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領中星辰」)	548,379	5.48%
仙居時代伯樂新能源投資合夥 (有限合夥)(「時代伯樂」)	448,720	4.49%
上海七鵬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七鵬創投」)	394,504	3.95%
7 Seas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7 Seas VC」)	296,917	2.97%
北京中諾遠見創新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北京中諾」)	191,050	1.91%
珠海神州方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珠海神州」)	175,415	1.75%
珠海領中清研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領中清研」)	69,876	0.70%
上海七鵬乙皓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七鵬乙皓」)	60,085	0.60%
珠海公億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珠海公億」)	20,213	0.20%
上海領箱智航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領箱智航」)	13,151	0.13%
總計	10,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2026年1月增資

於2026年1月5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56,41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6,410元由時代伯樂認購，總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已於2026年1月28日完成向市場監管總局辦理增資備案。

相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股份數目	擁有權百分比
廖先生	4,955,775	48.32%
北京綠色投資	1,146,548	11.18%
上海鴻合	1,116,584	10.89%
時代伯樂	705,130	6.88%
領中龍智	562,783	5.49%
領中星辰	548,379	5.35%
七鵬創投	394,504	3.85%
7 Seas VC	296,917	2.89%
北京中諾	191,050	1.86%
珠海神州	175,415	1.71%
領中清研	69,876	0.68%
七鵬乙皓	60,085	0.59%
珠海公億	20,213	0.20%
領箱智航	13,151	0.13%
總計	10,256,410	100.00%

(6) [編纂]前的[編纂]

根據股東於2026年1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股份將於[編纂]前按每股拆為二十股，且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0,256,410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

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立本公司的程序、方式及出資情況均符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相關規定，已完成法律規定的必要程序，且本公司的成立屬合法及有效。本公司過往所有股權架構變動均依法進行，已履行本公司的內部決策程序，已取得主管機關的批准，並已完成相關工商登記變更。本公司過往所有股權架構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合法及有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併、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文件日期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收購、出售或合併。

進行[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擬於聯交所[編纂]其H股，旨在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金、加強本公司的運營資金以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僱員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安排及僱員激勵計劃。上海鴻合、上海鴻研箱箱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鴻研」)、上海慧箱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慧箱」)、上海智箱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智箱」)、上海潤箱約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潤箱」)及上海海箱戴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海箱」)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

上海鴻合於2013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廖先生為上海鴻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22%合夥權益。上海鴻合亦分別由唐俊峰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及劉海花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直接擁有約0.26%及約0.13%權益。此外，上海鴻合由上海鴻研擁有約49.00%權益。除上述者外，上海鴻合的餘下合夥權益由本公司的11名僱員直接或間接持有。

上海鴻研於2016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廖先生為上海鴻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約10.07%合夥權益。上海鴻研亦由唐俊峰先生、劉海花女士及楊杰先生(我們的資金管理部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直接及間接擁有約7.05%、約3.91%及約1.55%)。此外，上海鴻研分別由上海慧箱、上海智箱、上海潤箱及上海際箱分別擁有約41.56%、約32.76%、約0.91%及約0.91%權益。除上述者外，上海鴻研的餘下合夥權益由本公司的16名僱員直接或間接持有。

上海慧箱於2021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廖先生為上海慧箱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1.68%合夥權益。上海慧箱亦由楊杰先生擁有約2.76%權益。除上述者外，上海慧箱的餘下合夥權益由本公司的30名僱員及1名前僱員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智箱於2020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廖先生為上海智箱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7.97%合夥權益。上海智箱亦由唐俊峰先生、張帆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劉海花女士及楊杰先生分別擁有約18.76%、約11.16%、約9.17%、約0.69%權益。此外，上海智箱由上海海箱擁有約2.77%權益。除上述者外，上海智箱的餘下合夥企業權益由本公司的15名僱員持有。

上海潤箱於2023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潤箱由本公司的一名僱員及廖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99.99%及0.01%。

上海海箱於2023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海箱由本公司的一名僱員及廖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99.99%及0.0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鴻合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10.89%，且概無授出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曾根據與[編纂]前投資者的增資協議進行七輪[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七輪[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投資協議 初始日期	對價最後 付款日期	認購/收購的 註冊資本 / 股份數目 ⁽¹⁵⁾	經[編纂] 調整後認購 / 收購的註冊 資本/ 股份數目 ⁽¹⁵⁾	應含投後估 值(概約) ⁽¹⁾	已付對價(概約)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元)	較[編纂]的 折讓(概約) ⁽³⁾
A輪[編纂]前投資								
祥恩一期 ⁽⁴⁾	2013年9月25日	2014年2月19日	360,000	[編纂]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0.67	[編纂]
B輪[編纂]前投資⁽⁵⁾								
領中龍智	2017年1月13日	2017年10月26日	215,592	[編纂]	人民幣411,600,000元	人民幣33,034,199元	2.69	[編纂]
永柏(上海)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永柏投資」)			38,451	[編纂]				
B+輪[編纂]前投資⁽⁶⁾								
珠海神州	2017年5月29日	2026年4月2日	95,238	[編纂]	人民幣411,200,000元	人民幣13,000,000元	3.80	[編纂]
領箱智航			5,300	[編纂]				
C輪[編纂]前投資⁽⁷⁾								
領中龍智	2017年8月8日	2018年5月16日	24,610	[編纂]	人民幣657,200,000元	人民幣57,222,622元	3.80	[編纂]
7 Seas VC			119,662	[編纂]				
七騰創投			158,991	[編纂]				
D輪[編纂]前投資⁽⁸⁾⁽⁹⁾⁽¹⁰⁾⁽¹¹⁾⁽¹²⁾								
北京綠色投資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8月21日	366,649	[編纂]	人民幣1,05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0	[編纂]
E輪[編纂]前投資⁽¹³⁾								
北京中諾	2023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30日	76,996	[編纂]	人民幣1,35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7.85	[編纂]
F輪[編纂]前投資⁽¹⁴⁾								
時代伯樂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12月30日	465,019	[編纂]	人民幣1,95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9.75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相等於各輪[編纂]前投資者所支付的總對價除以該等投資者根據相關增資協議於緊隨相應[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 (2)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份概約成本，乃按對價除以已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數目（經計及根據相關增資協議作出的估值調整），再除以將於緊接[編纂]前進行的[編纂]計算得出，以便說明較[編纂]屬溢價或折讓。
- (3) 較[編纂]的折讓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匯率，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 (4) 祥恩一期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祥恩一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祥恩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祥恩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Vertex China Management (CI) Ltd（「Vertex China」）全資擁有）。
- (5) 本公司於B輪投資的估值較A輪投資上升，乃由於2015年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我們於2016年來自核心產品的收入增長所致。
- (6) 本公司於B+輪投資的估值較B輪投資上升，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實現業務增長。
- (7) 本公司於C輪投資的估值較B+輪投資上升，乃由於我們的RPC投入量產所致。
- (8) 本公司於D輪投資的估值較C輪投資上升，乃由於我們擴展至日本市場所致。
- (9) 於2019年9月1日，永柏投資與金毅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柏投資向獨立第三方金毅先生（「金先生」）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38,451元，對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該對價已於2020年1月20日悉數結清。
- (10) 於2020年8月17日，本公司、廖先生、廖錫桂先生、上海鴻合、上海鴻研箱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鴻研」）及北京綠色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廖先生向北京綠色投資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7,747元，對價為人民幣1元，作為因預期本公司將未能達成D輪融資所訂明的業績要求而支付的業績承諾補償。
- (11) 於2021年4月28日，祥恩一期及本公司分別與北京綠色投資、七鵬乙皓及領中星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祥恩一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64,703元、人民幣21,568元及人民幣234,054元轉讓予北京綠色投資、七鵬乙皓及領中星辰，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46,121,324元。對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於2021年9月23日悉數結算。
- (12) 同日，珠海神州、七鵬乙皓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神州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369元轉讓予七鵬乙皓，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對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於2021年7月12日悉數結算。
- (13) 同日，金先生、領中清研及珠海公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毅先生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9,824元及人民幣8,627元轉讓予領中清研及珠海公愷，對價分別為人民幣6,914,29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對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於2021年7月21日悉數結算。
- (14) 於2021年8月25日，廖錫桂先生與廖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廖錫桂先生向廖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約7.1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73,489元。對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於2026年3月1日悉數結算。
- (15) 本公司於E輪投資的估值較D輪投資上升，乃由於全國倉儲網絡改善所致。
- (16) 本公司於F輪投資的估值較E輪投資上升，乃由於我們於2025年收入增長所致。
- (17) 於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由所有當時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改制前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估值及對價的 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於考慮投資時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狀況及我們業務的商業潛力後，由相應[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的禁售期。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研發、業務增長及拓展以及一般運營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約86.3%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
對本集團的 戰略裨益.....	本集團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向本集團注入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可提供的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潛在商機及裨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專業投資公司，其中許多在投資於可持續技術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彼等的產業洞察及指導。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反映[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運營、優勢以及長遠前景的承諾及信心。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績效相關權利。根據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a)本公司的贖回責任及清盤優先權已獲不可撤回地終止，並將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編纂]」）前一日自始無效，而創始股東的贖回責任及清盤優先權已於[編纂]前終止，惟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可予恢復：(i)本公司撤回其[編纂]；(ii)[編纂]不獲接納（包括被拒絕或退回）；(iii)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日期後18個月內取得聆訊批准；或(iv)本公司及其創始人於[編纂]前一日至[編纂]期間變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包括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恢復」）；及(b)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於[編纂]前一日不可撤回地終止。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將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足日以上發生；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編纂]前（可予恢復）或[編纂]前一日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誠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一節所披露），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上文所載的[編纂]前投資而言，本公司已在重大方面取得主管部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完成一切必要登記或備案。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各[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

綠動投資

北京綠色投資為一家於2016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美綠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美綠色基金**」)為北京綠色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於其中持有約1.00%的合夥權益。中美綠色基金由綠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綠動投資**」)擁有88.00%的股權。綠動投資由五名股東持有，各自於其中持有的股權均少於30.00%。北京綠色投資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45.64%的股權。北京綠色投資的餘下合夥權益由1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各自於其中持有的合夥權益均少於15.00%。

據董事所知，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Lantern Capital

領中龍智為一家於2016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領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中資產**」)為領中龍智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於其中持有約0.01%的合夥權益。領中資產分別由黃岩先生(「**黃先生**」)及李宇光先生擁有97.50%及2.50%的股權。領中龍智分別由領中清研及珠海領中鼎峰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領中鼎峰**」)擁有約14.50%及約10.50%的股權。領中鼎峰分別由黃先生及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領中資產擁有99.98%及0.02%的股權。領中龍智的餘下合夥權益由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均少於15.00%。

領中星辰為一家於2017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領中資產為領中星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於其中持有約0.02%的合夥權益。領中星辰亦分別由銀基發展(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銀基發展**」)、張雪芳女士及袁明春女士擁有約38.00%、約33.33%及約28.65%的股權。銀基發展分別由上海卓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卓全**」)及上海金彧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金彧**」)擁有約75.88%及約24.12%的股權。上海卓全最終分別由劉博巍先生及袁彥順先生擁有70.00%及30.00%的股權。上海金彧最終由劉博巍先生全資擁有。

領中清研為一家於2018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領中資產為領中清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於其中持有約0.01%的合夥權益。領中清研亦分別由珠海領中智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中智睿**」)及領中鼎峰擁有約9.20%及約2.80%的股權。領中智睿分別由黃先生及領中資產擁有99.96%及約0.04%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珠海公億為一家於2021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領中資產為珠海公億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於其中持有約0.97%的合夥權益。黃先生亦直接於珠海公億持有約21.36%的合夥權益。珠海公億的餘下合夥權益由五名個人有限合夥人持有，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均少於30.00%。

領箱智航為一家於2016年8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領箱智航分別由黃先生及李宇光先生擁有90.00%及10.00%的股權。

據董事所知，除黃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外，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時代伯樂

時代伯樂為一家於2023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時代伯樂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時代伯樂創投」）為時代伯樂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於其中持有2.00%的合夥權益。時代伯樂創投分別由深圳市瀚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瀚信」）及深圳市共創伯樂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創伯樂」）擁有約69.27%及約23.35%的股權。時代伯樂創投的餘下股權最終由五名個人擁有，各自於其中擁有的股權均少於5.00%。蔣中軍先生為共創伯樂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於其中持有約0.65%的合夥權益。共創伯樂由深圳瀚信擁有約78.32%的股權。共創伯樂的餘下合夥權益由15名其他個人有限合夥人持有，各自於其中持有的合夥權益均少於10.00%。深圳瀚信由蔣國雲先生擁有約81.10%的股權，而深圳瀚信的餘下股權由四名其他個人股東持有，各自於其中持有的股權均少於20.00%。

時代伯樂亦分別由仙居縣經濟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仙居發展」）、浙江省仙居縣產業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仙居基金」）及仙居縣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仙居產業」）擁有68.00%、20.00%及10.00%的股權。仙居發展、仙居基金及仙居產業均由浙江仙居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浙江仙居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則最終分別由仙居縣國資工作中心及浙江省財政廳擁有92.00%及8.00%的股權。

據董事所知，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七海資本

七鵬創投為一家於2016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七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七鵬」）為七鵬創投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於其中持有約2.55%的合夥權益。上海七鵬分別由李輝德先生（「李先生」）及孟光輝先生擁有約90.91%及約9.10%的股權。七鵬創投亦分別由遠景能源有限公司（「遠景能源」）、上海七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七睿」）及李先生擁有約17.83%、約14.86%及約4.46%的股權。遠景能源由Envis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99.999%的股權。上海七睿分別由李先生及毛家躍先生擁有約85.71%及約14.29%的股權。七鵬創投的餘下合夥權益由十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各自於其中持有的合夥權益均少於2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七鵬乙皓為一家於2018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七鵬為七鵬乙皓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於其中持有約9.01%的合夥權益。七鵬乙皓由遠景能源擁有約27.93%的股權。七鵬乙皓的餘下合夥權益由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各自於其中持有的合夥權益均少於30.00%。

據董事所知，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關村科技租賃

北京中諾為一家於2022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中諾同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諾同創」）為北京中諾的普通合夥人，於其中持有0.71%的合夥權益。中諾同創分別由天津中諾同創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天津中諾」）、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科技租賃」，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HK）及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1.00%、39.00%及10.00%的股權。天津中諾分別由任彥浩先生及北京厚德文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65.00%及35.00%的股權，而北京厚德文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則由李竹先生擁有約36.32%的股權及另外九名股東擁有餘下股權，各自持有的股權均少於20.00%。

北京中諾亦分別由大家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大家投資」）及中關村科技租賃擁有48.40%及40.00%的股權。大家投資由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則最終分別由財政部、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98.23%、約1.22%及約0.55%的股權。北京中諾的餘下合夥權益由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各自於其中持有的合夥權益均少於10.00%。

據董事所知，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神州

珠海神州為一家於2017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神州分別由領中鼎峰及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上海如瞻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如瞻」）擁有約99.93%及約0.07%的股權。上海如瞻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張靜雅女士及其有限合夥人江棟先生擁有90.00%及10.00%的股權。

據董事所知，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7 Seas VC

7 Seas VC為一家於2015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7 Seas VC由7 Seas Venture Capital, L.P.擁有90.00%的股權。據董事所知，7 Seas Venture Capital, L.P.的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00%及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計入[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 (經計及[編纂]及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持股量 百分比 (%)	H股數目	H股持股量 百分比 (%)	[編纂]總額 持股量百分比 (%)
控股股東					
廖先生	4,955,775	48.3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鴻合 ⁽¹⁾	1,116,584	10.89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6,072,359	59.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Lantern Capital	1,214,402	11.84	[編纂]	[編纂]	[編纂]
— 領中龍智	562,783	5.49	[編纂]	[編纂]	[編纂]
— 領中星辰	548,379	5.35	[編纂]	[編纂]	[編纂]
— 領中清研	69,876	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 珠海公億	20,213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 領箱智航	13,151	0.13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綠色投資	1,146,548	11.18	[編纂]	[編纂]	[編纂]
時代伯樂	705,130	6.8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七海資本	454,589	4.43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七鵬創投	394,504	3.85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七鵬乙皓	60,085	0.59	[編纂]	[編纂]	[編纂]
7 Seas VC	296,917	2.89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中諾	191,050	1.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神州	175,415	1.71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0,256,410	100.00	[編纂]	100.00	100.00

附註：

- 該等股東為廖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該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Lantern Capital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經計及[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除上文附註1及附註2另有所指外，其他股東所持有的H股以及參與[編纂]的投資者將持有的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緊隨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有關H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廖先生及上海鴻合)、我們的主要股東(領中龍智、領中星辰、領中清研、珠海公億及領箱智航)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有股東將持有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連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i)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最低[編纂])，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股份市值預期將約為[編纂]港元；(ii)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股份市值預期將約為[編纂]港元；及(iii)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股份市值預期將約為[編纂]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股份市值不會超過6,000,000,000港元，於上市時至少佔我們總股本25%的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倘我們的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最低數量佔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導致公眾持有的H股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達到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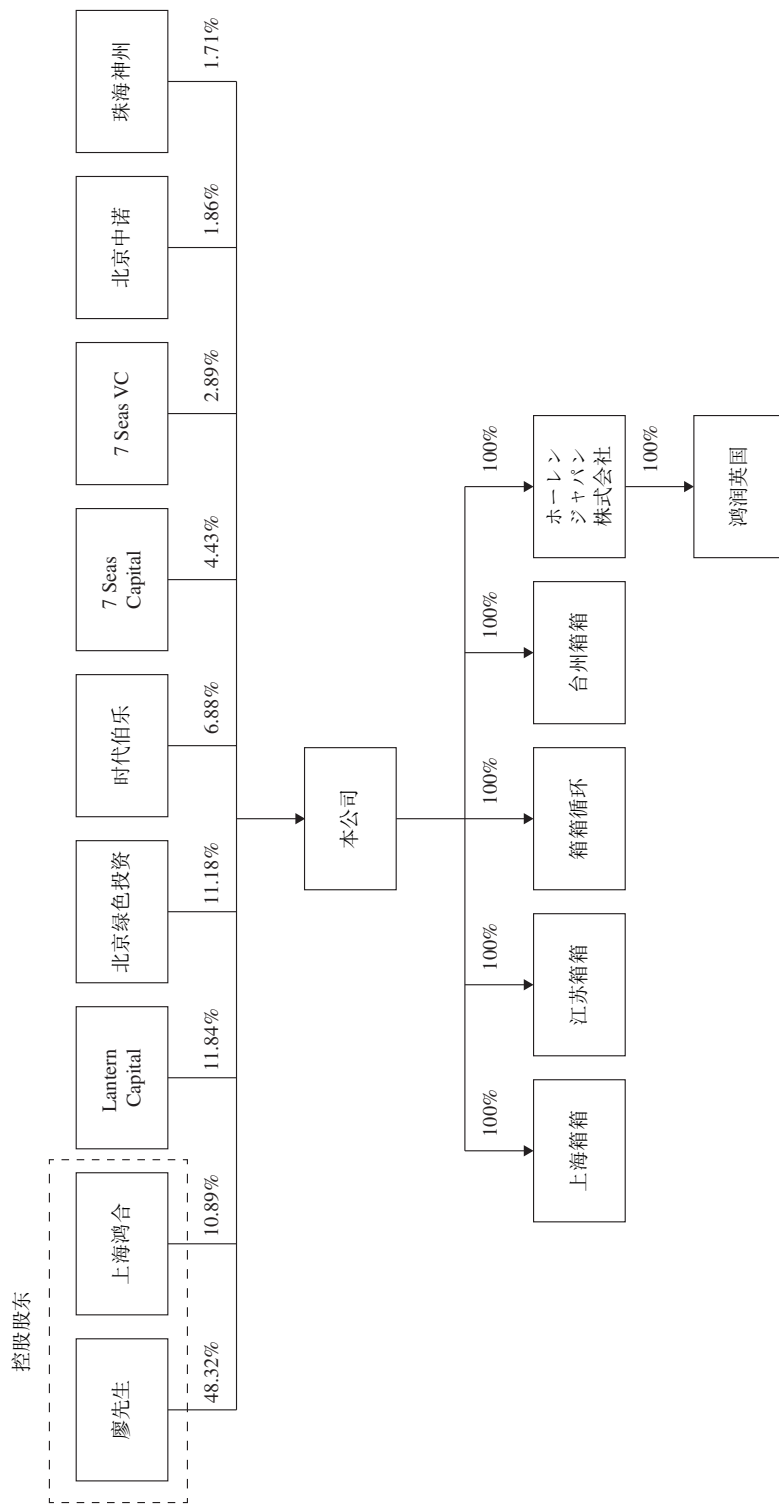
就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而言，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股份市值將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架構及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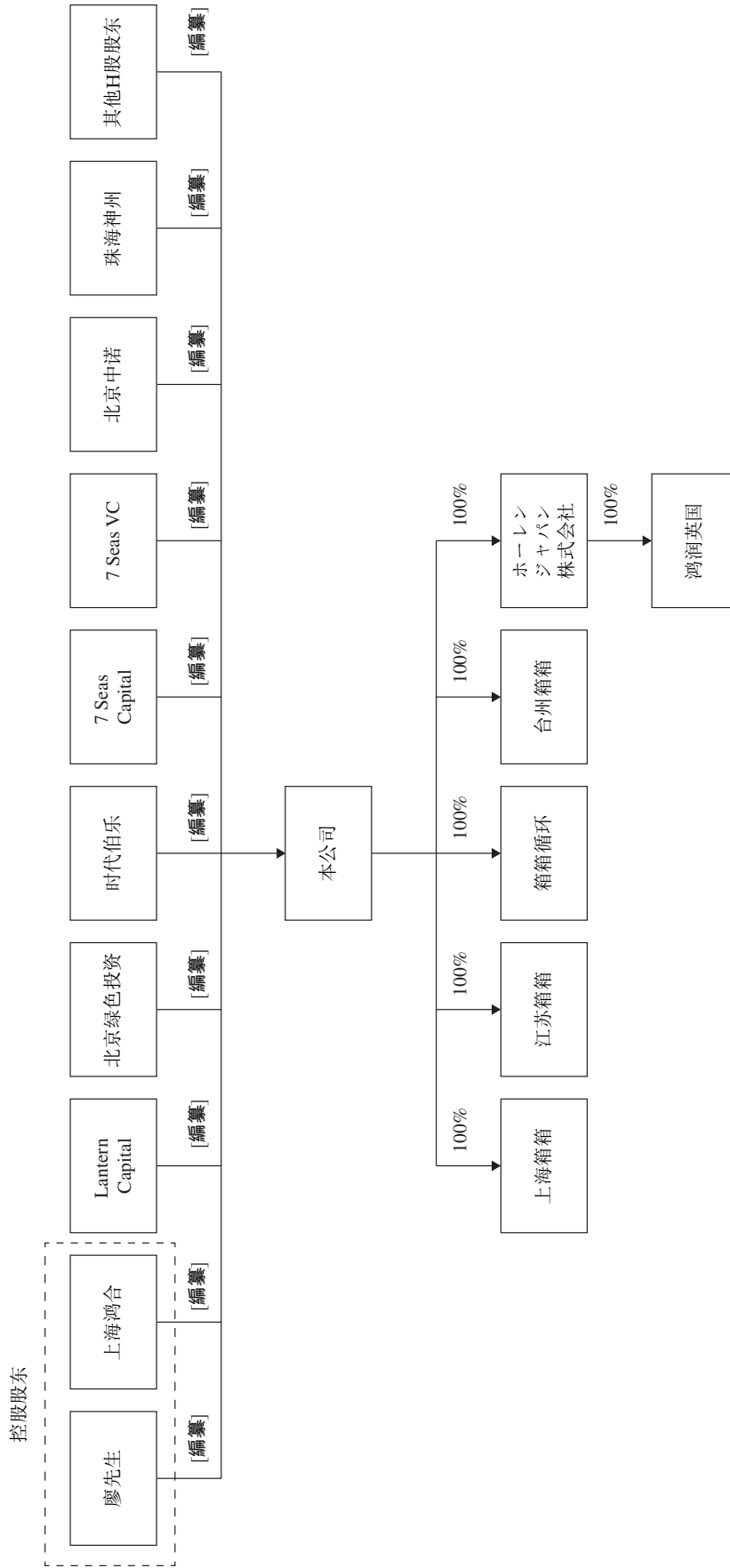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上海鴻合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廖先生為上海鴻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僱員持股平台」。
- (2) 包括領中龍智、領中星辰、領中清研、領中領航及領航智航所持有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Lantern Capital」。
- (3) 包括北京綠色投資所持有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綠動投資」。
- (4) 包括七鵬創投及七鵬乙皓所持有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七海資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簡化股權架構及附屬公司：



附註：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分節附註(1)至(4)。